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
监发[2005]120 号）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验
有关材料后，现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
见：
1、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效保
证了独立性，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
公司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建立了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
和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等专项制度，有效杜
绝了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。
2、公司在《章程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
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宜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
和《内部控制制度》运作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。
希望公司今后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，合法合规
地开展业务，防控风险，并认真履行审批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冯宗宪、王晓芳、张晓明
2014 年 8 月 22 日